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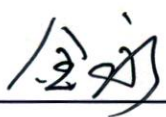
根据海南省国资委关于《海南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琼国资评〔2018〕107号）的规定，对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已满 5 年（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在中注协当年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百强排名中名列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可继续延续 3 年）的审计师事务所必须予以更换。公司以前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以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按规定须更换审计机构，公司本次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更换审计机构决策与选聘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此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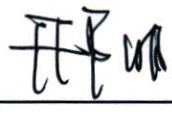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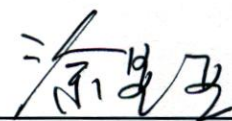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金 永



邢 明



涂显亚

2019年8月26日